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可靠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种类**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并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四、相关审查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圳寅

\_\_\_\_\_

庞燎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